关于《温州生态园三样湿地西北片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一期》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西北片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一期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张严冯村，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4241公顷(21.3615亩),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起草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主要内容

1.拟实施项目名称：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西北片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瓯海区人民政府三垟街道办事处

3.项目性质：土地征收

4.拟实施时间：2024年

5.拟建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张严冯村。

6.建设内容：拟征收张严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4241公顷(21.3615亩),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以上各相关数据以最终成果及批复为准。